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5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 . . . .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5 (续)

##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安托诺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俄罗斯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认为，在你的明智领导下，我们将能够成功地完成我们面对的任务。

在大会本届六十周年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产生的重要想法，证实了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我们面对的主要任务，就是增强本组织的实效、使国际社会共同对抗威胁和确保国际安全，同时更严格地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普京总统在大会本届会议的发言 (见 A/60/PV.5) 中强调，现在急需调整本组织，使之适应新的历史现实。然而这一进程必须是建设性的，应当考虑到过去的教训，应当促成团结而不是分裂。所有这些都同第一委员会将讨论的问题有关。

对于多边不扩散制度的危机，最近提出了各种看法。我们在这方面的期望仍然没有得到实现。我们都期望看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 (第60/1号决议)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查会议取得更多的结果。然而，联合国的工作总而言之仍然是积极的。我们得以避免或解决数十起武装

冲突，成功地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免于落入国际恐怖主义分子之手。

我们要再次明确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加强多边主义，严格按照这方面的有关国际协定而实现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

俄罗斯充分履行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同美国缔结的各项条约以及单方面核裁军倡议所作的各项承诺。事实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同1991年相比，核武器的储存总数减少为过去的五分之一。因此，确实需要为之作出密集劳动的、技术复杂的和非常昂贵的努力的这种削减，正顺利展开。我们坚持不可逆转的削减核武器的原则。正如普京总统强调，我们准备在这一领域采取新的建设性步骤。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不扩散问题，包括其反恐怖主义部分，仍然是世界政治的焦点。八国集团领导人在其格伦伊格尔斯会议发表的声明中再次阐明了有关这些问题的方针。

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尚有待分析。然而，现在我们已经可以说，审议大会的工作是有益的。所有与会者共同认可的基本原则得到了重申。没有人认为该条约已经过时，或建议起草另一份文件取而代之。所有与会者都强调《不扩散条约》作为核不扩散体制的基础的活力和有效性。我们相信，应当在《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扩散条约》的基础上，应付核不扩散体制面临的新挑战。

俄罗斯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主要文书之一。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尤其是该条约的生效有待其批准的那些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该条约。与此同时，还必须确保遵守暂停核武器试验和其他核爆炸。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9 月 19 日在北京结束的朝鲜半岛核问题第四轮六方会谈的结果。我们欢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承诺放弃核武器和现有的核方案，尽快恢复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回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我们期待继续进一步推进六方进程，最终目标是实现朝鲜半岛的非核化。我们支持作出努力，寻求平衡的解决办法，考虑到谈判过程所涉各方的合理安全利益。

我们认为，9 月 24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伊朗核方案的决议表明，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正在继续开展并扩大合作，以澄清悬而未决问题。我们相信，伊朗的问题可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赞成在所涉各国之间进行更深入的对话。必须作出有关决定，一方面消除对伊朗核活动的和平性质的所有疑虑，另一方面满足该国的合理能源需要。

新的挑战要求有新的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感谢我们在制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时得到的广泛支持。目前必须确保决议和公约得到充分和普遍执行。

全球安全面临种种重大威胁，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是其中之一。我们有能力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这样做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俄罗斯和中国提议就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以及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问题制定一项新的普遍文书，我们感谢这一提案得到了广泛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有其他许多国家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我们提案的内容逐渐

充实，工作还在继续。我们期待早日重设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打消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动机，增强近地空间的安全。近年来，俄罗斯在这一方面提出了若干倡议。我们要特别回顾俄罗斯的单方声明，它不会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在这一点上，我们欢迎 2005 年 6 月 23 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发表声明，作出了同样的自愿政治承诺。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加入俄罗斯的倡议。

我们相信，时机已经成熟，我们应当全面审议在外层空间建立信任的各种可能措施，修订 1990 年代初以来联合国关于这一主题的建议。我们准备提交一份新的决议草案，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供委员会审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

由俄罗斯专家主持的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在 2005 年完成了其两年期工作。虽然专家组未能就最后报告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但它的讨论是很有益的（见 A/60/202）。信息安全问题有很多方面：怕影响到国家安全和整个国际稳定。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该专家组应继续其工作。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题为“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供委员会审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们赞同所有国家无条件履行其按照《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有关的义务。我们支持作出努力，推动《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化，并建立和加强国家执行机制。我们必须继续寻求加强《细菌及毒素武器公约》的途径。制定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细菌及毒素武器公约》核查措施仍然是至关重要的。《细菌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工作方案将在今年完成。在这一点上，我们极为重视在 2006 年圆满召开富有成果的《细菌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

必须尽快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我们认为，目前的状况不是程序性欠缺的结果，而是由各国的利益和态度导致的。一些国家还不准备支持今天在日内瓦的各项妥协建议，我们希望它们听取绝大多数国家的意见，显示出我们期待的灵活性。

一些年来，并非出于我们的过错，1999年通过的《修订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生效一拖再拖。俄罗斯作出了一切努力，确保该条约的早日生效，包括2004年夏季批准修订适用该条约的协定。目前我们的伙伴拿出行动了。我们无意佯称1990年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达到了它的目的，或本身适合我们的需要。准备明年5月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第三次审议大会上进行的关于该条约前途的讨论，显然将很困难。

俄罗斯批准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修正议定书。与批准该公约修正范围有关的进程已经展开，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类似工作也已展开。

今年在裁军领域取得的另一项成果是就关于标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达成了协议。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通过该案文将有助于各国及时和切实地标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主席先生，请相信，俄罗斯代表团随时准备向你提供必要援助，推动我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果。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表明，我国代表团衷心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这是理所当然的。我还要向你的前任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以及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表示祝贺。

我们是在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之后参加本届会议的，会议将从许多方面显示其极大重要性。在那次会议上，各国领导人特别重申了他们对法治和多元制度的承诺，如此一来，我们将共同应对世界面临的种种威胁和挑战，并庄严承诺推动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取得进展。

然而，我们必须指出，除了这起事件的严肃性和善意声明之外，就第一委员会议程所列问题而论，实际情况则完全不同。这一点的证据可以见首脑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该文件被删去了国际关系框架中的一个基本因素：裁军与不扩散问题。

排除如此一项重要因素，不可说是孤立事件，甚至也不能以谈判时间紧迫而不得不然为借口。确切地说，它是推动核裁军事业进展的国际环境越来越不利的必然结果；在这种环境下，多边主义原则和促进法治似乎不再受到普遍一致支持。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必须视为多边核裁军努力陷入僵局的诸多表现之一。

裁军谈判会议陷入的不死不活状态、对假定议程的多年追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令人遗憾的失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瘫痪，都反映出了困扰各国的挫折与幻灭，各国对裁军事业的执着和承诺如今正经受着痛苦的考验。

但是鼓励结束冷战和思想意识对抗的环境，有利于缓和与合作气氛的形成，它们表明裁军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前景会更加光明。的确，我们看到人们的态度发生了质变，这导致了立场软化和长期以来为狭隘利益和权力游戏所遏制的主动精神得以释放。

因此，连同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裁武会谈）第一阶段和裁武会谈第二阶段取得的成就、《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外，所有这些努力的目的都是要使人类摆脱所面临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幽灵。它们所激起的希望现在正逐步幻灭，因为各缔约国2000年4月《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一致决定的13项实际步骤甚至都没有开始落实。

因此，本届会议是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种种影响的令人不安的国际环境中召开的。裁军进程目前出现了气尽力竭的迹象，令人不安。裁军谈判进程的命运也变得十分难于预料，裁军谈判的目标也渐渐地从人的视野中消失。与核扩散、新一代武器研发、新威

胁的出现及多边主义衰落相连的种种风险，也是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挑战。

核武器扩散无疑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也是对人类生存的真正而长期存在的威胁。

我们虽然了解裁军努力非常复杂，也了解我们要克服实现裁军的种种障碍还必须做出巨大的努力，但我们坚信，鉴于目前各国的主导政治意愿和重新开展有关这一问题的全面辩论的共同努力，全面彻底裁军对未来几代人来说，仍然是惟一可行的选择。我们认为，此类努力要求采取一种战略办法，能够结束陈旧的核威慑理论，排除任何可能危及缓和气氛和削弱近年来已经耐心取得的各项成就的倡议或措施。

如果核武器国家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承诺开始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诚意谈判得以兑现，我们甚至能够更容易地实现这一目标，这种谈判得到了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咨询意见的大力支持。

裁军谈判会议重新开展工作，最终商定一项工作方案，而且作为惟一的多边谈判机构重点是解决自己所面临的基本问题，也很迫切。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呼吁有关各方拿出合作精神，以便成功地执行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及瑞典代表提交的提案——5 国大使提案。

阿尔及利亚坚决承诺履行自己所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支持和促进旨在重新开展核裁军进程的倡议。我国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及始终不渝的执着，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持久不变的特点。我们认为，必须仍然作为绝对优先事项的核裁军，是使人类摆脱毁灭威胁的最佳办法。

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中做出的承诺——在任何旨在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都是必要的——同时还必须开展国际共同努力，促进技术合作与科学交流，以便保障所有国家都有机会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重要的是要做到平衡，

一方面要兼顾预防核武器扩散的担忧，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和和平目的而转让核技术的需要。

我国正准备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一项附加议定书。我国重申支持和遵守一切旨在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执行所有核方案必须完全透明，必须与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而且只为了和平目的。我们还认为，此类措施决不当妨碍《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推崇的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在一个努力从本质上改变国际关系的世界里，原子能今后必须只成为一种造福人类的手段。

区域核裁军和创立无核武器区，不可否认会有助于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如今，看到无核武器区已经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及佩林达巴等条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东南亚和非洲创立，令人欣慰。另外，我们还要借此机会赞扬中亚各国和蒙古采取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这些都是有助于减少核扩散威胁，因此肯定也有助于加强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成就。

阿尔及利亚也是积极促进拟订和通过《佩林达巴条约》的国家之一，并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批准该条约。我们还完全承诺支持意在促进这项重要文书生效的努力和倡议。

然而，我们对中东推迟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感到遗憾。在目前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比以往更有必要发出一种强烈信号，要求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律，清除实现这一重要目标的主要——的确也是唯一的——障碍，从而协助加强世界上那个特别动荡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在目前正在形成的互相依存的世界里，社会经济发展似乎是和平及各国人民共存的真正基础，所以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共同面对贸易全球化和边界消失构成的新挑战，使人类免遭战祸和威胁人类的新危险，如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流行病。这些都是阿尔及

利亚在任何情况下都希望出现的情况。它们也是我们据以制定我国政策的基本原则。我们一贯真诚地赞同开展对话和达成一致意见，并本着团结的精神以及在我国所属的传统组合体——无论是马格里布或地中海区域或非洲——内加强安全。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认识到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造成的危险，并认识到已经开始打击这种现象的进程，因为这种现象破坏稳定的作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提出了切合实际和适当的措施，据此为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并为以团结为基础的努力确定了方向。

由于认识到加强在打击非法越境贩运小武器方面进行区域合作的必要性，阿尔及利亚于今年4月在裁军事务部及其他有关国家的合作下，举办了讨论非法贩运轻武器问题的区域会议。这次会议的举行，证明了我们致力于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并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乌代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非洲集团，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非洲集团希望通过你转达对主席团其他成员的祝贺。非洲集团相信，你有能力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获得圆满成功。我代表非洲集团向你和主席团保证，我们将在开展今后的各项任务时予以充分支持和通力合作。

非洲集团要重申致力于实现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非洲集团认为，必须努力争取并最终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的目标。

非洲集团欢迎上个月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通过。但非洲集团感到失望的是，未能就对付裁军和不扩散的一系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非洲集团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谈判，以便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我们吁请所有

代表团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推进这一领域的进展。

非洲集团依然深信，核武器对人类构成了最大的危险。因此，必须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促进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完全销毁核武器的公约。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初步骤之一，应该是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停止对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质量改善、发展、生产和储存。在完全销毁这些武器之前，应该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规定核武器国家将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非洲集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任何核裁军进程不可逆转、透明并可以核查，以使之卓有成效。

非洲集团认识到，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是旨在实现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多边努力历史上的转折点。非洲集团再次表示遗憾的是，在该届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获得通过27年之后，该文件并没有得到执行。非洲集团强调必须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使核裁军进程具有真正的意义。

非洲集团重申它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文书。非洲集团支持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13项切实可行的措施，据以作出系统和渐进的努力，以履行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完全销毁其武库的明确承诺，从而按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实现核裁军。非洲集团对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产生有意义成果一事表示遗憾。

非洲集团重申它一贯支持完全禁止一切核试验。非洲集团强调必须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因为这些国家除其他事项外，应该对核裁军进程作出贡献。在这方面，非洲集团赞同2005年9月21至23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通过的宣言。在《条约》生效之前，至关重要的是

必须维持关于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装置爆炸的备忘录。非洲集团欢迎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的数目最近有所增加。

非洲集团强调，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并有效实施现有的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包括实现其普遍性，从而使这些协议得到加强。

非洲集团还重申它坚信必须加强现有的裁军机制，作为推动核裁军进程的手段。在这方面，非洲集团深表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依然未能开始实质性工作。非洲集团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以便开始实质性谈判。

非洲集团重申支持以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的概念。非洲集团还赞同今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通过的宣言。我们要求有必要数目的国家批准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使该公约能不再拖延地生效。

非洲集团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倾弃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的任何侵犯国家主权的行爲。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回顾非洲联盟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的决议。非洲集团还要求切实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作为加强保护所有国家免受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物之害的手段。

非洲集团要重申其信念，结果文件中也认识到这一信念，那就是充分落实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此作为促进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安全并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的关键因素。非洲集团对今年6月就关于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草案最后文本达成协议作出了重大贡献。本届大会期间将介绍该草案文书，以对之采取行动。

由于认识到非法武器中间商交易在非法武器贸易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非洲集团要求建立切实有效的关于中间商交易的国际制度。非洲集团表示支持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

为了取得理想成果，国际社会必须以全面和着眼行动的方式，处理非法小武器贸易构成的威胁。

非洲集团注意到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杀伤人员地位问题的渥太华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并根据成果文件，呼吁公约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梅尔马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下成员国发言：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发言，因此请允许我祝贺你的当选，并向主席团表示祝贺。我们完全相信，你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渊博经验也会对本委员会工作颇有助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向你保证，它们将提供最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南共同体成员国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还借此机会尽可能最强烈地谴责星期六在巴厘岛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我们向死伤者家属表示哀悼和同情。南共同体再次明确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论它发生在哪里，也不论出于何种目的。

南共同体成员国认为，裁军和发展相互关联。本区域承认，不实现和平、安全和政治稳定，就不可能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因此成立了南共同体政治、防务和安全机关。因此，南共同体为促进本区域和平与安全拟定了该机关的战略指标性计划。该计划将保障区域发展，防范不稳定情况，从而有助于执行《区域指标性战略发展计划》，给成员国提供一致和全面的发展议

程。两计划并行存在，彼此都谋求确保为实现对方目标而创造有利环境。

尽管我们成员国近年来展示了就政治、防务和安全问题彼此合作的政治意愿，但我们仍在本区域内面临潜在和实际的军事威胁。我们有些国家仍陷于武装冲突；未完成的复员；前军事人员的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监测工作；恐怖主义；遍地非法武器和地雷等问题而不得脱身。

因此，南共体成员国能够广泛支持政府专家组在一些问题上审议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例如，除其他事项外，安全在确定裁军与发展间关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必须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给发展构成的种种威胁、以及必须防止冲突，以避免内部冲突和国家间武装冲突带来破坏性财政、经济和社会代价。

在这方面，南共体也致力于在更广泛的非洲大陆建立和巩固非洲联盟及其各个机构和方案，例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

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我们各个社会的充斥和扩散，乃是波及我们各国经济和我们公民的和平与安全意识的最不利因素之一。经过我们有些国家几十年的国际和国内冲突后，此类武器在本区泛滥成灾。我们区域显然有理由感到关切，也有遏制此类武器蔓延的明显动机。

南共体一直坚决主张战胜这个祸害。在国际上，南共体成员国于 2001 年 7 月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并参与通过了《行动纲领》。就非洲大陆而言，南共体成员国帮助制定和通过了 2000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另外，南共体还通过我们自己的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拟定了《关于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已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布兰太尔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和签署。

此类武器助长了严重不稳定、长期冲突和社会混乱，并同贩运毒品、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雇佣军及其他暴力犯罪活动有关系，许多南共体成员国都承认这一点。毫无疑问，只有通过有效国际合作，通过建立强大交换情报机制，为有效追查作记录，为防范非法拥有而考虑此类武器的适当标识问题，并建立体制，使人们得以对追查请求作出迅速回应，才能战胜此类武器的蔓延。

虽然负责及时可靠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工作的南共体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未能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协议，但令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载有我们认为能有效打击此类武器非法贸易的条款。

我们要敦促大会会员国通过这项文书草案，并为颁布其各项规定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虽然我们对未能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感到失望，但这决没有压制我们要确保该问题最终得到自然解决的决心。

请允许我简短谈谈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问题。全体南共体成员国都对禁止地雷条约的各项规定作出承诺，因为我们承认此类武器及其对无辜平民的影响具有极其有害的性质。南共体成员国非常重视有力的国内和区域承诺。《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非洲共同立场》发出了一个强有力信息，表明非洲区域将优先执行这些文书。这已转化为我们根据公约对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不发展、生产、获得，储存、保留或转让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并销毁此类地雷作出承诺。

南共体成员国要借此机会重申秘书长对我们会员国集体未能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语言达成一致所表达的失望。历史将因我们未能就这个如此重要问题的语言达成一致而对我们作出不利评判——而且理应如此。毫无疑问，核

爆炸对我们全球的潜在破坏性影响至少应在这样一份文件中稍事提及。

南共体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乃是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基石,因此需要具有普遍性。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方严守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所作各项决定中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决定中载有的各项承诺。

打击恐怖主义的持续协调一致努力虽然十分必要,但不应因此转移方向,必须重新真正致力于执行《核不扩散条约》。南共体成员国认为,拥有核能力的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对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乃至对无核能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佳防范措施。然而,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替代办法,我们敦促拥有核能力的国家承诺尽快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

南共体敦促所有谈判伙伴真诚对待今后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讨论。我们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应该得到更多的收获,并期望我们作为这一进程的监护人不辱使命。裁军机制今后重蹈失败覆辙只会使我们更加声名狼藉。这可能代表着一个预示最后毁灭的大规模失败。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国代表团对你在大会本届非常重要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祝贺。我谨向你保证,在你和主席团领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之时,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我也谨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博茨瓦纳代表团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所作的发言。

南非对核裁军方面普遍缺乏有意义的进展以及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主要机构之一、裁军谈判委员会显然陷于瘫痪,感到严重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失败和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局表明,我们尚未起而迎接核武器构成

的挑战。核裁军面临的这些障碍说明严重缺乏履行以前商定的核裁军承诺和保证的政治意愿。这同样表明我们没有勇气就可能推动核裁军的某些核心问题进行谈判。南非认为,这种状况使我们面临核裁军前景可虑的危险的局面。最近的大会首脑会议不仅没有消除这种看法,而且因为未能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相关问题达成协议而加深了这种看法。

尽管面临这种令人失望的局面,南非继续认为,必须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实现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目标。尽管这不是一个新概念,南非强烈警告要防范把主要重点放在这些方面的这个或那个方面的倾向。如果这一倾向继续有增无减,《不扩散条约》作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根本基础的关键作用将会受损。在这方面,南非坚决认为,如果我们想要取得进展,显然应当严格执行和实施《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方面。《不扩散条约》的每一条仍然在任何时候和所有情况下对所有缔约国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必须对严格遵守其《条约》义务充分负责。

如果我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取得进展,我们必须集中努力就该机构的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毫无疑问,迄今为止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或非正式会议都未导致我们更加接近于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鉴于这一僵局,南非继续认为,5位大使的提议为我们实现过去8年无法实现的这项目标提供了一次良好的机会。裁军谈判会议内现在应当更加密切注意这项提议。

总之,我们现在要寻找创新办法,处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以及联合国裁军机制的瘫痪,以便补充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取得的进展。

南非继续非常重视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南非和哥伦比亚以及协调国日本今年将再次提交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相信,所有成员将能够加入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在 2005 年期间，南非积极参与了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瑞士的安东·塔尔曼大使为达成有关文书草案的共识所作的努力。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南非本来希望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也支持把弹药问题写进文书草案。

话虽如此，我们仍然认为文书草案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中的一个积极的发展。我们认为，2006 年小武器问题进展审议大会为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有关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采取行动的呼吁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自然，南非也将非常关心地留意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方面今后的事态发展；我们相信，在我们打击这种活动的集体努力中，我们应当采取大胆的方法。

即便在《禁雷公约》于 1999 年生效之前，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对南非而言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我们重视参加去年 11 月和 12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会上通过了《2005-2009 年期间内罗毕行动计划》。我们认为，今年晚些时候将要举行的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是进一步突出《禁雷公约》的重要性，并加快其执行和普遍化的一次机会，以便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远景。作为《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之一，南非继续促进和协助完成会议预期的结论文件。

在生物武器领域中，我们将继续谋求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并认为 2006 年的审议大会将为我们这一重要领域中集体向前迈进提供一个渠道。

最后，南非继续认为，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有效方法是应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既定文书。普遍加入、充分执行和遵守这些国际协定，以及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这种武器的威胁和使用的唯一保障。

**胡小笛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当选本届联大一委主席表示祝贺。我相信，以你的丰富经验和杰出外交才能，定能引导本届联大一委取得成功。中国代表团将与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充分合作，为会议成功作出贡献。我还想借此机会对上届联大一委主席墨西哥德阿尔瓦大使阁下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重温当年战争那段血与火的历史，铭记联合国成立时的那一庄严时刻，回顾六十年来人类和平发展事业的曲折历程，我们深感：和平是人类社会实现发展目标的根本前提，需要各国人民戮力同心，携手共建。

审视当今世界，国际局势总体稳定，要和平、促发展、谋合作的时代潮流势不可挡。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突飞猛进，各国间的交流与协作不断加强，相互依存日益加深。维护和平的力量、制约战争的因素在增长，加强合作、共同发展日益成为各国的普遍选择。但是，天下并不太平。传统安全威胁的阴影不散，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层出不穷，两者相互交织，仍在制约着人类发展，威胁着世界和平与安全。

各国人民的命运从未像今天这样紧密相连、休戚与共。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重要历史时期，世界所有国家应紧密团结起来，共同把握历史机遇，共同应对全球安全威胁。

作为人类求和平、促发展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进程目前正处于关键阶段。一方面，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体系继续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绝大多数多边军控条约的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并在一些领域继续取得积极进展。有关加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等条约有效性的多边努力继续推进。在涉及人道主义的军控领域，进展显著。国际防扩散共识进一步凝聚，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付诸实施，有关加强防扩散机制的倡议不断出

台。旨在通过对话、合作解决扩散问题的政治外交努力继续推进。

另一方面，多边军控与裁军也面临困难和挑战。核裁军任重道远，固守冷战思维和建立在首先使用核武器基础上的核威慑战略、降低核武器使用门槛、研发新型核武器等事态的发展，给国际安全增添了新的不稳定因素。外空武器化的危险与日俱增。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走出僵局，《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不明，“禁产条约”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谈判迟迟未能启动，今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无果而终，各方未能就联大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军控、裁军和防扩散的内容达成一致。多边军控机构面临挑战。一些地区核问题久拖不决，恐怖组织和其他非国家实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风险上升。

妥善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推动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进程的健康发展，努力缔造一个和平、公正、民主、繁荣的新世纪，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而紧迫的任务。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应树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世界是一个大家庭，和则共赢，合则同安。各国在安全上应相互信任，通过互利合作维护地区和国际安全。要摒弃以军事实力谋求安全优势的思维模式，以协商化解矛盾，以合作谋求稳定。

其次，应坚定维护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条约体系。作为全球安全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条约体系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不可或缺。在当前国际安全领域威胁日益多元化、不稳定和不可预测因素增加的情况下，维护和加强这一体系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应不断深化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多边努力。要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中的作用，努力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威胁。要未雨绸缪，切实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军控领域的人道主义关切。

第四，应在现有国际法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军控、裁军与防扩散问题。军控、裁军与防扩散措施要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要通过谈判、对话、合作而不是施压、制裁、对抗来妥善解决矛盾和分歧。要平衡处理好军控、裁军、防扩散与发展的关系。

第五，应坚持走多边主义道路，实现共同安全。要加强国际合作，确保普遍参与。60年来的历史表明，作为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和实践多边主义的重要舞台，联合国在保障全球安全的国际合作中功不可没，其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中华民族是爱好和平的民族，中国是国际大家庭中负责任的一员。在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领域，中国始终采取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实际行动推进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事业。三年来，我们积极推动关于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北京六方会谈，就是上述努力的一个突出例子。今年9月刚刚结束的第四轮会谈达成了重要共识，发表了共同声明。这标志着六方会谈向前迈出重要一步，凝聚着六方的政治意愿和辛勤努力，也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这一成果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我们希望各方继续共同努力，不断推进六方会谈进程，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半岛核问题，确保半岛长期和平与稳定，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中国政府将继续为此做出积极贡献。

今年9月1日，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白皮书，全面阐述中国在军控、裁军与防扩散领域的政策主张和有关努力。白皮书向世人昭示，中国在军控、裁军与防扩散领域奉行的政策和采取的实际行动是积极的、认真的、建设性的，中国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国际合作的坚定力量。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祝贺你在大会工作的这一重要时期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此外，我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

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充其量可以说是在令人沮丧的气氛中举行的，特别是在所有方面的裁军的问题上。从当前事态看，各国履行它们在一系列多边框架中作出的自愿承诺和提出的义务的可能性不大。这为许多国家，即使不是所有国家，收回它们的承诺打开了方便之门，预示着后代人的未来不容乐观。

自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确定了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先是核裁军，其次是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以来，在这一多边框架内几乎没有在这三个领域取得什么成就。在双边一级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些进展仍有待推进到国际一级，而且它们并没有达到我们的共同目标。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 1995 年被无限期延长——这是我们都熟知的全面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核裁军并没有取得切实进展；《条约》的普遍性也未实现；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尚未为实现这一普遍性而作出任何有意义的努力；尽管非缔约国拥有不透明的核能力甚至是核武器，我们实际目睹的却是这些国家和核武器国家之间在各种核活动上更多的合作，这违背了在《不扩散条约》下的承诺。

这产生了一个逻辑问题。我们作为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是承诺忠实和有效地执行《条约》还是不承诺忠实和有效地执行《条约》？使这一问题更加难以回答的是——特别是对于我们这些没有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来说——我们亲眼看到，核武器国及其受益于它们的核保护伞的同盟在不遗余力地扩大无核武器国的《条约》义务，即限制这些国家的退出权；阻挠无核武器国获取其行使《条约》所载不可剥夺的权利，发展和平核方案所需的核材料和核技术；在处理不遵守案例时采用政治化的双重标准；排除作为这些问题的最佳处理办法的多边框架；以及在《不扩散条约》或全面保障没有实现普遍性时援引各附加议定

书的普遍适用性。它们这样做，都没有对过去的教训给予必要重视，特别是在涉及到伊拉克时。

另一个具有破坏性的、有悖于《不扩散条约》前提条件的趋向是核武器国缺乏在多边框架中执行 13 个可核查的核裁军实际步骤的政治意志，包括成立一个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可核查性的裂变材料禁产公约以及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这 13 个步骤和其他措施以包括核武器国在内的协商一致方式得到了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果的赞成，情况仍是这样。

不扩散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尽管急需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上取得进展，我们看到的却是倒退和对关于中东问题的承诺的违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有关段落——除非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否则它们仍将没有实际意义——的核心，也是据以将《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的主要因素。这些承诺不仅基于 1995 年审议会议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还基于许多其他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该决议第 14 段指出，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建立中东无所有此类武器区的一个步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伊拉克来说应该禁止而对其他国家来说应该合法吗？有关国家履行了它们的《条约》义务或它们在安全理事会这方面有关决议下的义务吗？安全理事会在一心一意地努力确保其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落实时，落实了第 687（1991）号决议的这一部分吗？

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看到，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令人遗憾地未能就重申 1995 年和 2000 年的国际承诺达成一致。此外，我们还看到了由于分歧巨大而造成的另一个失败：我们没有勇敢地努力在大会第六十届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文本中对国际上处理裁军问题的情况作出评估和评价。但是，我们不应视这些失败为国际裁军制度

正在走向崩溃的迹象，而是应视之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如果核武器国和无核武器国都不能采取迅速行动，以平衡、真诚和客观的方式履行承诺，那这一制度就有可能削弱。

幸运的是，虽然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但却保留了 1995 年达成的和 2000 年充分重申的国际协商一致；因此，我们仍然能够以该协商一致为基础，逐渐有所作为，而不使它有所变动。

我们极其迫切地需要有在一个多变框架内处理裁军问题的一种新构想。这种新的构想必须再次确认我们对那个框架的承诺和我们致力于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和我们作为会员国的信誉。我们需要有关于这种构想的共识，以免《不扩散条约》和所有国际集体裁军努力遭到完全的失败。特别是如果我们坚持只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来处理核裁军问题，结果将会如此，因为安理会的决议一般只反映某些国家的观点，而忽视其他国家的观点。

常规武器问题正在变得日益重要；在我们的优先事项中，这些武器的重要性仅次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埃及非常重视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的武装冲突中，特别是非洲的冲突中，造成的直接影响。我们回顾我们在 2005 年 7 月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这个《行动纲领》，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以使它们能够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

在这方面，埃及欢迎并期待为使各国能够及时地标识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正在作出的努力的完成。为此目的，埃及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的成功完成作出了贡献。在本届会议上，大会面前有一个国际文书草案，这个草案应成为 2006 年的《行动纲领》审查会议获得成功的必要因素之一。

最后，除非我们在一个多边框架内，而不是在双边框架内或在安全理事会中有效地处理所有问题，裁军领域中的国际努力就不会取得成功。我们的努力还必须符合我们在关于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确定和同意的优先事项。我们不能接受这样的论点：政治和战略形势的巨大变化要求我们改变那些优先事项。我们也不能接受这样的论点：安全局势和国际力量平衡要求我们改变我们看待裁军问题的方式。在落实我们过去商定的事情方面，这样做注定会失败。

在这个基础上，埃及将无例外地支持旨在在一个多变框架内处理裁军问题的任何集体努力，并将努力加强多边裁军协定的作用，以期实现我们的世界所热切期望的和平和稳定。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以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名义衷心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你取得一切成功。你可以确信，塞内加尔在你进行你的重要工作时将为你提供充分的支持。

我还想表示，我国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人类正面临着一个严重的和日益增长的安全问题。如果不紧急采取纠正措施，为人类的福利而每天作出的一切积极努力都可能落空。除非我们充分控制使我们处于危险的各种威胁，对发展的促进将继续是一种徒劳的努力。我们必须坚决地作出承诺，在彼此信任和相互尊重的条件下应付对我们的集体安全构成的各种威胁。

塞内加尔认为，首先需要采取的措施之一是打破处理裁军问题与核不扩散问题的机构中的僵局。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会议最近举行的会议上，以及 2005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这种僵局都非常明显。更近期，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在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这里举行的高级别

全体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完全没有提到裁军或不扩散问题。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一般辩论期间，塞内加尔通过其外交部长谢赫·蒂迪亚内·加迪奥先生表达了这样的看法：这种僵局的存在是由于某些国家采取了一种把拥有核武器与政治和战略优势联系起来的错误思维。加迪奥先生表示，这是一种消极和危险的立场，因为它助长核扩散，并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全球村的安全要么普遍存在，要么完全不存在。

核威胁确实是真正存在的，但我们不能灰心失望，因为如果我们愿意，我们仍然可以建立一个永远地消除了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的威胁的世界。在这方面，塞内加尔欢迎最近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的良好气氛。该《条约》的生效确实将是朝着消除核威胁的共同目标取得的很大进展。

同样，我们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通过了一个关于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治文书草案（A/60/88, 附件）。然而，为了巩固进展，一种非常有用的做法是尽快通过一个关于小武器的转售问题的最好是有法律性的文书。早日通过这两个文书将有助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造成的严重破坏性影响，并导致在非洲和整个世界取得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取得的那种成功。

让我们对以下一点不存怀疑，如果不控制造成冲突激化的死亡武器，支持非洲发展的最有雄心的方案，包括在最近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确定的方案可能只会产生有限的作用。我必须再次强调作为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 59/78 号决议的专题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目前的集体安全现状要求我们在谈到核武器问题时提到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这些人会无区别地袭击无辜和无力自卫的受害者。

像塞内加尔所指出的那样，没有任何事业，无论多么正义或合理，可以为恐怖主义和屠杀无辜平民辩护。最近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袭击痛苦地提醒人们恐怖主义继续存在，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强有力的动员才能消除这个祸患。我们认为，指出这一点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我们只有通过进行多边合作才能克服这种祸害。多边主义也仍然是我们在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以及有关国际安全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进程中取得成功的唯一途径，因为集体安全不会是也不应是几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关切的问题；全人类的生存有赖于此。

在这方面，塞内加尔同意这样的看法：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可以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一个审议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的最至关重要问题的好机会。

与其伙伴一道，塞内加尔比任何时候都更致力于寻求一个更安全、更和平与更繁荣的世界做出积极贡献。

**吉特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国代表团对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热烈祝贺。我们对你担任这一职务感到非常高兴，并保证给予你最充分的支持。

上个月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未能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共识，表现在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省略了这些主题，这显示了我们未能领悟国际安全面临的已有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严重性。这也突显出会员国在这两个严重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问题上的利益分歧。

观念与现实之间的距离不断扩大以及关键国家的安全利益和优先事项已使多边裁军机制陷于瘫痪。裁军会议已经连续八届会议未开展任何实质性谈判。裁军委员会已经连续两届甚至未能就其议程达成一致。

裁军机制运转不灵与国际关系中多边伦理衰微之间有着深刻联系。我们需要多边主义促进裁军和不

扩散是因为多边主义在寻求建立和扩大共同点上具有包容性，还因为它在容纳大家的优先事项和利益上具有民主性。今天，随着日益全球化经济的需求、知识型社会的出现以及和平与稳定因此密不可分，多边主义甚至更加切合实际。

认为目前裁军机制中的僵局在于其程序的看法是错误的。这样做，我们就只是治标不治本。裁军会议的决策进程并非运转不灵。它无任何内在缺陷；相反，它是缺乏足够政治意愿的反映。如果它确实运转不灵，我们就不会成功谈判并缔结《化学武器公约》。该公约规定可核查地消除整整一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真正非歧视性文书的典范。当我们处理直接或间接冲击到各国安全利益的问题时，只有通过建立共识的包容性多边进程，才会使各国相信其基本安全利益将不会被牺牲。通过这一进程，具体国家立场既可得到保护，也可以为大家的共同安全利益而协调。

诉诸特设机制或程序不会导致任何突破；相反，这可能削弱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这类我们极力保留和加强的机构。在这微妙时期，应该尽一切努力加强现有多边裁军进程和机构。

第一委员会肩负着在有关关键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看法和方法上寻求交汇点的重大责任。通过相互对话，我们可以更好理解彼此的安全关切和优先事项并扩大共同点。我们还希望，通过我们的讨论，我们能够共同利益加强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并提高其效力，而不是绝望地认为目前局面已无可救药。

印度坚信多边方法依然有效。我们认为，经过多边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解决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提供了最佳机制。我们认为，当我们处理和与安全问题时，外交毅力——而不是冲突和对抗——效果最佳。

核武器问题仍是我们工作的中心。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行动纲领（见第 S-10/2 号决议）——它优先重视核裁军——甚至今天依然有效。印度一贯认为，核武器

构成的威胁只有通过逐渐、系统地全部销毁这些武器才能消除。印度已要求最优先重视全球性、非歧视核裁军，并且为实现这一目标，数年来已提出若干倡议，包括基于普遍性、非歧视和义务平衡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分阶段销毁所有核武器的详细而全面的 1988 年行动计划。近在 7 月 29 日，我们的总理曼莫汉·辛格先生在议会重申，印度对普遍核裁军工作的承诺将仍是我们的核心关切。

我们认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只有全部消除核武器才能确保核武器不会进一步扩散。与此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广泛解决日益上升的扩散关切将强化对核裁军目标的承诺，便于该目标的实现。今天，不扩散框架仍然危机重重。为应对这一局面，核武器国家必须重申其对核裁军的承诺。而且所有国家都必须充分而一秉诚意地履行其接受的义务。

在追求核裁军目标的同时，有必要立即采取临时步骤消除核威胁，包括诸如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等措施。还迫切需要将核理论调整到不首先使用和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的姿态上来。印度核姿态的特征是：负责任、可预见和面向防御。这表现在印度宣布的不首先使用和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之中。

印度对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怀有永恒兴趣，不仅为其自身安全，也为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事实上，由于现有不扩散框架不能有效应对不扩散，我们的安全环境已经受到不利影响。

印度完全和国际社会一样关切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不断增长的威胁，包括恐怖分子可能获得此种武器并诉诸使用以造成大规模毁灭和恐怖的令人不安的危险。正是由于这一共同关切，2002 年印度提出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随后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成为第 57/83 号决议。

在过去一年中，印度积极参与各种多边努力，以处理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之间的可能联系，包括参加修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外交会议以及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区域放射性安全伙伴关系的努力。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秘书长要求《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早日生效。

印度仍然清楚由于拥有民用的和战略的先进技术而产生的责任，并决心确保这些技术不会落入不法之徒手中，不论他们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动者。印度从来不是敏感技术和相关材料或设备的扩散之源。我国这方面的记录是无懈可击的。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出口管制制度，并且不断地加以审查和更新，符合世界标准。

除了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设备与技术有关的一系列立法外，印度最近还通过了一项全盘和综合立法，即《禁止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活动法》，体现了印度防扩散的坚定承诺。今年6月颁布的这项重要立法，建筑在现有出口管制制度的基础之上。

我们认为，如果要有效地解决新的扩散挑战，国际社会应当审查现已存在的框架，使其更好地适应目前的威胁和挑战以及现存现实，同时不妨碍与防扩散记录不容置疑的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各国必须表现出以坦率的方式处理这些挑战的政治意愿，不能像过去目睹的那样，采取前后不连贯的方针。作为一个成熟和负责任的核国家，印度依然准备在平等和符合我国国家安全需要的基础上，参加各种多边协商，拟订这样一种框架。

印度决心满足因我国经济不断增长而继续扩大的能源需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确保我国今后的能源安全。我们决心发展核能，以作为我国整个能源构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目标是到2020年至少可生产20000兆瓦核电。核能的发展将减轻对石油价格的压力，提供一种清洁、环境上可持续的能源，替代化石燃料。

核能开发国际合作机会庞大。我们赞赏某些关键国家决定与印度合作发展我国的核能生产能力。我国正在同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找出促进在核能开发领域中国际协作的办法。

为了节约时间，我们没有谈议程上的所有问题。我们提议在专题辩论和其他发言中讨论那些问题。同时，我们期待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努力，使本届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真正产生成果。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祝贺你当选这一重要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以你宝贵的外交才能，你定能干练地领导我们委员会有关全球裁军问题的审议。我们祝愿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圆满成功。

我也要感谢你的前任在上届大会期间对本委员会工作令人称赞的领导，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他所领导的裁军事务部对发展新机制，在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的宝贵贡献。

我还要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最近巴厘岛恐怖主义爆炸受害者的家属，表达我们深切的同情与哀悼。

我赞成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尽管过去几年联合国在控制世界许多地区冲突与军事对抗方面取得重要和宝贵成就，但是持续不断的军备竞赛继续对所有各国希望在新千年实现的国际稳定和经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而且，最近的研究和报告已揭示，世界年度军事开支现在已经超出\$10 000亿。这也导致世界担心有些国家公开和不公开地执行研制和建造核武器的方案，以及不负责任方面已获准取得此类武器。这种局面要求我们按照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条约和公约，从根本上加强在裁军领域的国际合作。上述原则和文件对所有国家或人民均一

视同仁，要求有透明度、尊重国家主权及国家和地区安全，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自卫的正当权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未能提及各国在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核武器国家裁军的承诺感到失望。这种情况反映了国际社会未能在今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所讨论的关键问题上协调意见，而且不能就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议程达成共识。因此，我们呼吁我们这一重要委员会成员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承担责任，就委员会将要讨论的裁军问题协调意见。

我们还要指出，无核武器国家生产或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企图，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如中东、阿拉伯湾和南亚，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加剧国家间紧张，破坏建立信任措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加入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裁军条约，我们呼吁加强国家间稳定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还呼吁有关国家重新考虑它们在此类武器问题上的立场，行使平衡的自我克制，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区域冲突。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的重要性。

第一，核武器国家应当充分履行在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它们应当在有时间规定的情况下逐步削减此类武器的数量，并且仅限于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第二，国际社会必须响应要求拟订国际文书，无条件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建议，重申这些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正当权益。

第三，必须重申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条约包括《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包含性。国际社会应当呼吁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第四，必须加强防止非法武器贸易的国际努力。我欢迎最近就一项国际政治文书草案达成国际共识，

使各国能够及时地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希望大会不久能通过这项文书草案，希望所有国家都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文书的早日、有效执行。

最后，我们再次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努力，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必须按照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与此同时，有影响力的国家必须继续促使以色列拆除核设施，并将这些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与保障制度之下。此外，鉴于这些设施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不利影响，为了保障该区域人民的安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提供被用来发展核设施的所有财政援助。

最后，我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将导致就如何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实现我们各国人民的和平、安全、地区发展和国际稳定的愿望，达成共识。

**李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以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的名义，热烈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在你明智和干练的指导下，我们的工作将取得丰硕成果。我还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敬意。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们将充分配合你履行任务。

我国代表团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就最近印度尼西亚巴厘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造成的人命丧失和财产损失，表示慰问。

我们完全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在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当今世界受到众多安全问题的困扰，它们对人类生存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重。对我们构成挑战的那些威胁单靠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是无法克服的。我们迫切需要调动整个国际社会的资源和协同努力，对付这些挑战，并找到战胜挑战的办法和途径。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和扩散当然是人类面临的严重威胁。恐怖主义加剧了这一威胁，使世界安全环境非常脆弱。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言，我们认为，核裁军应当被摆在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的最优先位置。最近在伦敦发生了针对公共交通系统的重大恐怖攻击。我们不难设想，如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世界任何地方会发生什么样的可怕场面。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加强决心和努力，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这些可怕威胁。

在此种国际安全气氛的背景下，我们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结果以及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没有提到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感到非常失望和沮丧。我们希望，这不会被视作国际社会对这个重要问题失去兴趣。

缅甸一贯认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这两个进程是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的。然而，令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反映，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与决定拒绝核选择的国家之间存在广泛而深刻的分歧。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应该而且必须履行它们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明确承诺，这就是彻底消除它们的核武库。它们尚未充分实施审议大会确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从而表明履行这一明确承诺的意愿。

过去十年来，缅甸在这个机构提出了一些关于核裁军问题的综合性决议草案，它们反映了不结盟运动大多数国家的意见。今年也不例外，我们将再次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真诚希望它将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缅甸一贯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尽管《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远未成为现实，我们高兴和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已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数目现已增至 125 个。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纽约举行了 2005

年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此配合 2005 年首脑会议。

我现在要强调可能给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另一个问题。我指的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它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核心问题。目前，我们可以合情合理地认为，外层空间仍然是纯净的。然而，外层空间目前的状况很快将面临一种潜在的安全威胁，这就是：技术和资金上有能力的国家可能会从事军备竞赛。这种状况将对人类造成严重的有害后果。因此，缅甸认为，这个问题牵涉到每个国家。任何国家对外层空间的使用，不论是为了和平目的还是其他目的，都关系到每个国家的利益。

缅甸一贯支持埃及和斯里兰卡近年来每年提出的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目前我们迫切需要开展谈判，尽早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因为现有文书不足以全面应对这个问题。缅甸支持裁军谈判会议采取这一行动。我们欢迎并支持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为缔结这一条约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缅甸非常重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我们还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给世界各地人们构成的危险。这些武器每年都导致成千上万的人严重伤亡。因此，我们欢迎今年 7 月在纽约举行了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二次两年期会议，并取得了各种成果。我们希望，大会本届会议将通过有关国际文书草案，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缅甸将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他成员国一道，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使行动纲领得到有效实施。

我现在要谈谈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未能商定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我们由衷希望有关各方能表明它们对裁军进程的决心，拿出克服僵局的政治意愿。然而，我们要

赞赏 2005 年裁军谈判会议的历任主席，他们主持了密集的协商，尝试了各种办法，力求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包括为此召集举行正式和非正式全体会议以及交互式会议，讨论议程上的问题和与国际安全气氛有关的其他问题。

我们感谢担任主席的挪威召集了四次安排有序的全体会议，集中讨论了议程上的四个核心问题，从而使得能够评估会员国观点的交汇点和分歧点。我们希望，这些分阶段的全体会议将为实现期望的目标提供动力。

最后，尽管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陷入僵局，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也宣告失败，但我们决不能让这一消极趋势削弱我们的决心。相反，我们必须重新树立决心和政治意愿，开展建设性工作，以处理国际社会正当的安全关切。

**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萨尔瓦多副常驻代表塞萨尔·马丁内斯·弗洛雷斯大使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首先转达萨尔瓦多政府对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祝贺。我们相信，在在座各代表团的帮助下，你将能够圆满完成这一工作。

此外，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就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萨尔瓦多政府赞同阿根廷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表达的看法。我们特别重申对 9 月份高级别全体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未提及裁军问题的关切。我们认为，这种忽略既不利于多边主义，也不利于加强本组织。相反，这有可能损害我们日复一日努力捍卫的价值观和原则。

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纠正这种可怕的忽略，实现国际社会对裁军和不扩散这一如此重要的问题的期望。我们深信，多边主义是并将继续是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讨论并找到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的唯一方法。

虽然各级都对这些问题感到关切，但我提请各位注意像我国这样的小国的关切。在我们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受到寻找其解决办法这一极为复杂的问题的困扰。

在这方面，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我们各国所特别关心的。我们继承了内战和有关问题，面临着消除大量仍在流通的非法武器的艰巨任务。这些武器阻碍本国和外国投资，危及工作场所的安全，而且给企业造成额外的财政负担。因此，在我们讨论裁军问题的时候，像我国这样的小国是在讨论我们的进步、发展和生存。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召开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该会议使我们得以审查为消除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造成的严重威胁所采取的行动。

在萨尔瓦多，我们现在有一项法律，用于监测和管制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类似装置，还有多项法律，用于对使用、生产、进出口和销售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类似装置；储存、运输、持有和携带弹药；以及打靶场操作进行管制。

为了遏制这些问题，我们正在改革我们的刑法典，对持有、携带或使用武器的犯罪处以监禁，以此限制其非法流通，为公民提供更大安全。一个得到成功执行的设想——我们认为在审议议程项目 97(k)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时候，应当对此加以进一步讨论——是打击犯罪问题爱国运动制定的武器换消费品方案。在四年期间，该方案使我们得以销毁近 7 975 件武器，其中包括武装力量成员私自持有的武器，以及 134 405 件军事设备，其中包括弹药、弹匣、地雷、雷管和爆炸物。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主持的“拒绝玩具武器”方案提高了父母和儿童对该问题的认识。

所有这些为我们提供了在我们资源的限度内，以及在友好国家的帮助下，在打击非法武器贸易的斗争中取得进展的手段和可能性。然而，我们如果要继续开展此类积极和成功的运动，就必须拥有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

在中美洲，我们没有忽视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任务。相反，所有有关国家都致力于这项任务。但是，如果我们要完全清除地雷，加强全面除雷行动，以补充已经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此外，关心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事故的幸存者具有同等或更大的重要性。

自从我国出现内部冲突以来，作为我们复兴努力的一部分，我们推动各种方案，以恢复人们的身心健康，使他们恢复生产，并向战斗员和那些因战争或其它原因而致残的人提供土地、农用设备、关于开办小企业或家庭企业的技术咨询，以及技术行业培训，以便使他们能够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

关于排雷，2003年2月20日，由于萨尔瓦多推行普遍裁军政策，国防部销毁了其所拥有的5 248颗杀伤人员地雷。该方案是使用政府自有资金实施的。这样一来，只剩下96颗地雷，这些地雷是根据《渥太华公约》的规定用于排雷训练的。

虽然很多像我国这样的国家清除了雷场，并销毁了地雷储备，但在向杀伤人员地雷的幸存受害者提供必要支持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应当发挥重要作用。

在区域一级，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区域合作框架内，中美洲安全委员会——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的一个机构——同意该区域的警察机构应成为协调中心，以交流非法贩运武器情况，特别是关于武器生产者、出口者、进口者和授权销售者的情况，对非法贸易采取后续行动并作出反应。此外，中美洲警务负责人委员会设计了一套中美洲和加勒

比警务统计系统，以改进关于非法贩运武器等犯罪的情况交流。

同样，我们认为，在开展国家努力，以有效打击非法武器贸易，并加强管制武器进出口和合法出售的同时，我们各国负责打击、制止、登记和管制武器的机构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也是重要的。

最后，我们也和其它国家和区域集团一样，发出以下呼吁，即如果我们要在工作中取得进展，我们就需要有高度的政治意愿。主席先生，你可以指望我国政府的全力合作。

**库皮埃茨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祝你圆满和切实完成任务。

联合王国代表昨天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充分反映了波兰对我们议程上的议题所持的立场。因此，我将只阐述波兰对不扩散和裁减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领域中若干事态发展的看法。

联合国的合作努力必须仍然是我们二十一世纪共同安全战略的中心，因为很多预测显示今后形势将更加不稳定。我们可以预计，将出现更多的恐怖主义，这种恐怖主义不是受到任何明确政治目的的驱动，而是出于造成尽可能多的死亡和破坏的愿望。巴厘最近发生的事件再次可悲地提醒我们这些新的可怕威胁的存在。

同样，我们必须料想会有更多的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泛滥，将以可怕的方式扩大其他的危险和威胁。射程和摧毁力不断增加的武器，正落入越来越多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包括恐怖主义分子的手中。如果这些假设正确，则联合国各成员国必须准备采取一贯的和连贯的不扩散行动，利用它们根据国际法和各国的条例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各国有一种紧迫感，需要在该领域中集中努力。这种努力必须仍然成

为今后数年中任何全面安全战略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考虑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日益严重的危险，需要强调各会员国继续执行不扩散领域中的各项国际裁军协定和标准。这种遵守显然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力量而对联合国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因此，联合国安全与裁军机制的有效运作，同样是重要的。波兰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国，强调作为对付不扩散的首选方法的多边条约制度的重要性。

多边不扩散制度的演变以及这种制度的新模式的建立，是进行调试的证明；而该领域中则需要更多的连贯性和实效。针对抵抗扩散威胁有几项新的倡议，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又称为《克拉科倡议》；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合作减少威胁方案》以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这些倡议集中注意国际、区域和国家导向的活动，促进执行传统的不扩散文书所确定的各项目标。我特别要提到《克拉科倡议》即《防扩散安全倡议》，它在全世界引起了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的意识，帮助推动和制定切实的应对措施。它还推动了更具活力和积极主动的做法，以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技术的扩散。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危险是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的，需要我们认真思考裁军机制的运作。我们应当不遗余力，促成一种关于全球裁军与不扩散的新的共识。

需要对现有的谈判机制展开全面的审查，并重振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波兰外长阿达姆·丹尼尔·罗特菲尔德先生最近建议，可以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监督现有各种制度的努力。此外，可以要求一个有名望的国际独立研究中心拟定一项报告，就如何把联合国现有机构和机制转变为更有效的、可实际作业的以及效率更高的机构提出建议。波兰愿意进

一步推动该进程以及有关全球裁军与不扩散机制状况的专题讨论。

在形成关于联合国以及包括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内的其各机构和相关国际文书的作用的思维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机构的议程是否充分顾及到对安全的威胁和挑战。我们认为这些机构是补充机构。波兰将支持旨在加强这些机构及其工作方法的一切努力，从而确保更充分的理解、更广泛的合作以及更注重效果的做法。

波兰将在 2006 年 1 月出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作为很多重要的裁军倡议的诞生地，波兰将借此机会重振关于如何消除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局的讨论。我们希望给裁谈会一次机会，以解决成为停止其信誉下跌的关键的各种问题。

波兰坚信，在安全方面出现各种不确定状况的时候，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将促进合作努力，并提高各国一道行动的能力。这将是我们对新的全面不扩散战略以及世界稳定与安全的贡献。

**纳吉布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乐于同其他国家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祝愿你在指导我们的审议中圆满成功。我向你及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们将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制定能够在各代表团中间达成协议的各项建议与决策。我还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我们的议程涉及到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同各成员国的关切和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我们意识到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在国内、区域内和国际上面对的威胁和危险。这种威胁和危险会破坏和平、稳定、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助长了仇恨、猜疑和军备竞赛，加剧了紧张局势和暴力。它们不会有利于容忍、透明度、信任、合作、相互责任以及对国际文书和协定的尊重。如果这种国际文书、承诺和义务不能赢得信誉，而是成为乱源，那么目前的情况就会成为对抗的前提。

无疑，扩散引起扩散。缺乏信任和透明度会引起猜疑、紧张和对国家内政的干涉、以及获取常规和非常规武器的诱惑。国际社会的真正利益，在于维持国际和平。因此，我们需要落实不扩散、削减军备和裁军，因为没有管制的世界是一个更危险的世界。各个区域也是如此。

中东地区正面临着真正的安全问题。我们远离稳固的和平，正面对着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导弹的扩散。这引起实际的关切。更有甚者，恐怖主义如同狂热主义和极端主义一样，正以最残暴的形式和令人发指的方式蔓延。

新的伊拉克重申，它支持各项有关不扩散和裁军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承担其规定的义务。我们正深入考虑加入我们尚未加入的各项条约和公约，将展开积极合作和努力，帮助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我们同其他成员一样，也将提交决议草案，希望能够在今后满足各种期望并应付各种挑战。

我国正面对着形式最残暴的恐怖主义，将满怀信心地展开坚定努力，重建一个能够在文明国家的大家庭中占据一席之地的新的伊拉克，同时从其过去的历史和所吸取的教训中受益。我们想让伊拉克重新获得希望。这将是我们的邻国和整个人类实现稳定、进步、容忍和繁荣的积极因素。

**奥尔古因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就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来主持我们的审议工作向你们表示祝贺。哥伦比亚感谢你的国家在全面和彻底裁军各个方面作出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发言者一样，对近几天来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向印度尼西亚人民表示慰问。

我们也同意昨天阿根廷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最近召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表明了人们对裁军趋势的忧虑。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会议上通过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缺乏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具体建议，表明了多边主义在这一领域面临的困难，而近来，我们还遭遇了其他挫折，例如今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失败，以及 2005 年 6 月裁军审议委员会暂停工作。

然而，尽管乍看之下，情况不容乐观，但哥伦比亚重申其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信念，因为多边主义促成了缔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公约和条约。因此，我国希望促请第一委员会再度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大会的政治作用。

恐怖主义灾祸继续在世界各地蔓延。我们必须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和政策。实现全面裁军和不扩散是这些努力非常重要的一环。全面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确保这些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有助于挫败恐怖主义。在这一点上，虽然哥伦比亚理解国际社会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时表明的关注，但我国也相信，裁军和不扩散应当相辅相成：它们是一件事情，也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两个方面。

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是引发世界冲突的决定性因素。哥伦比亚感到遗憾的是，今年 6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的关于标识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草案不具法律约束力，而且不涵盖弹药。只有所有国家作出切实承诺，才有可能在此非法贸易的各个阶段，即制造、销售和转用等阶段遏制这一灾祸。哥伦比亚是在非法军火贸易中受害极深的国家之一，它再次重申需要对世界军火贸易进行更坚决和更有效的控制。

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二次两年期会议今年 7 月在纽约举行，为各国提供了深入交流《行动纲领》执行经验的机会，该《行动纲领》制定了指导各国从各方面解决这一问题的一般性框架。

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提交两年期会议的国别报告显然并不涉及需要给予更多关注的一些领域，例如武器的大量流通，滥用火器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及需要加强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资助和支持。这些报告也不包括无法纳入《行动纲领》的领域，例如对民间拥有武器的管制和向非国家行为者的军火转让。

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进行反思，特别是需要采取行动，推动将于 2006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次《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在这些领域取得具体进展，并制定工作方法和后续机制，以便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将言词化为行动，遏制严重威胁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人民福祉的这一灾祸。

我国加入了现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文书，在这些武器中，核武器无疑是毁灭性最大者。因此，核裁军是整个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支柱。

就在几个星期之前，第四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签署国和缔约国在会上及时交流了经验。我国在该条约 1996 年开放供签署的当天即签署了该条约，我们希望能很快找到办法，解决目前我们在批准条约方面遇到的宪法难题。我们希望各国能够接受我们在会议上就圆满实现该条约的普遍化提出的建议。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实质性会议将很快召开，审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有可能设立筹备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希望这将成为一次交流看法、建议和目标的机会，加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机制。

杀伤人员地雷对许多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障碍。哥伦比亚作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为销毁这类滥杀滥伤的致命武器作出了极大努力。我国正在致力于促成这一重要条约的普遍化。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签署该公约。哥伦比亚特别呼吁捐助界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受害者提

供大力援助，帮助他们在心理上和社会经济上重新融入社会。

哥伦比亚再次强调必须继续强烈谴责非法武装团伙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我们都知道，只有这些团伙停止使用地雷，我们才能实现《渥太华公约》在世界上消除地雷这一基本目标。

我们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能够就摆在面前的问题取得具体和积极成果。

**汉内松先生** (冰岛) (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正如冰岛外交部长在最近结束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言(见 A/60/PV.16)，我们对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寄予了极大期望。然而，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令我们的期望落空了。我们同秘书长和许多其他人一样，对文件中未涉及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深感失望。

众所周知，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危险对我们时代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安全威胁，尤其是因为此类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组织和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国际社会必须加强防范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冰岛全力支持这一努力。上个月，冰岛总理代表冰岛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冰岛感到遗憾的是，今年 5 月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同样未能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作出反应。《不扩散条约》自生效以来，一直是国际安全的关键所在。它是全球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主要支柱。我们必须确保该条约不会受到侵蚀。

冰岛坚决支持挪威和其他国家继续作出努力，为应付核不扩散制度面临的紧迫挑战寻求协商一致意见和具体成果。

我们欢迎可以补充《不扩散条约》和意在巩固不扩散制度的实际举措，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处

理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这一令人严重关切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冰岛支持努力寻求外交途径，解决围绕伊朗核方案的许多问题。伊朗当局在制定自己的核方案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透明规定。

冰岛欢迎六方会谈参与国关于以和平与可核查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原则的联合声明。我们特别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度承诺放弃核武器和一切现有核方案，并承诺重新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强调采取措施处理退出《不扩散条约》问题的重要性。

多年来，我们在本论坛上对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表示遗憾。我们要继续表明对日内瓦这一重要论坛的可悲状况的看法。

最后，我要说，冰岛坚决支持联合国改革。近年来，第一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如何进行组织改革和工作方法改革。我要再次说，我们支持少而精的研究，支持少而重点更突出的、确实有可能落实的决议。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制订一项程序，以此决定什么措施是必要的，实施措施的时限应当是什么，而且只有经验证明重要的决议，才应当予以延续。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要再次指出，一般性辩论滚动发言报名将于今天下午 6 时截止。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